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收支总表
- 2.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收入总表
- 3.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支出总表
- 4.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基本支出表
- 10.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1.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及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党工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县委领导下，配合开展巡察工作，监督推动中央、省委巡视及市委、县委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4.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及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

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修改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8. 负责协调落实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事宜;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县直有关单位内设纪检机构以及县属企业、县属学校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 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

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2	泾县县委巡察办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政治引领，在护航中心大局上探索新路径。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守好阵地、管好队伍。推动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清单+闭环”“督查+问责”等制度，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聚焦“国之大者”“皖之大计”“宣之要事”及全县重点工作安排强化政治监督，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切实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紧盯“关键少数”，全面加强对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

（二）坚持系统施治，在一体推进“三不”上干出新实绩。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严查重点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的问题。突出重点领域，深入整治国企、金融、开发区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

坚决查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腐败问题。紧盯重点对象，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查处党员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推动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全面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打造“泾溪廉声”廉洁文化品牌，积极构建清廉社会政治生态。

（三）坚持纠树并举，在纪律作风建设上营造新气象。坚决打好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持续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明察暗访。在全县开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全县党员干部守底线、提标杆，敢拼敢抢敢作为。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深挖彻查酒驾醉驾背后的“风”“腐”交织问题。督促严格执行“三公”经费规定，把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坚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常态化开展好“三提醒一承诺”活动、廉政教育活动等。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用好容错纠错机制，准确及时澄清正名，努力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良好氛围。

（四）坚持人民至上，在维护群众利益上彰显新担当。坚决整治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抓好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领域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贪占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推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健全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

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工作格局。推动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健全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财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制度。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持续深化乡镇纪检监察协作区建设，提升正规化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作用，切实看住管好群众身边的“小微权力”。

（五）坚持贯通联动，在开展政治巡察上取得新成果。精准把握政治巡察定位与重点，有序推动巡察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确保县委巡察政治定位不偏、焦点不散。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结合工作实际和基层一线实际，不断改进改善巡察工作方法。持续用力抓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坚持高质量“改”，全面加快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改彻底、改到位；坚持高质量“巡”，统筹推进常规巡察，科学谋划专项巡察；坚持高质量“查”，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健全巡察整改通报和约谈机制，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问题严肃问责。

（六）坚持探索创新，在打造“泾”字招牌上实现新突破。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下级纪检监察机构向县纪委监委请示报告制度，不断加强对全县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持续加强对派驻（出）机构的领导和管理，推动派驻（出）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好工作，充分发挥出“探头”作用。持续深化“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工作机制，整合监督力量，提升审查调查工作质效。

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信息技术运用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领域，实现信息化技术与纪检监察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构建数字化纪检监察体系。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引领，不断增强争先抢先领先意识，谋划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不断健全符合纪检监察工作规律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方式，努力打造更多标志性成果。

（七）坚持自我革命，在忠实履职尽责上展现新作为。认真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把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与主题教育、开展调查研究、能力提升行动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严格落实“标杆要高、要求要严、节奏要快、本领要强”要求，继续开展好“三对标三提升”行动和纪检监察五项业务“大比武”系列能力提升行动，用好“泾溪廉声”讲坛、“双周纪法业务”讲堂，实施好年轻干部“青檀工程”“青廉工程”，推动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收支总表

部门：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安排		五、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1,292.88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292.8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财政专户	
其他		其他	
收 入 总 计	1,292.88	支 出 总 计	1,29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收入总表

部门：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292.88	1,292.88	1,292.88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292.88	1,292.88	1,292.88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292.88	1,292.88	1,292.88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支出总表

部门：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92.88	1,032.88	2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68	750.68	26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10.68	750.68	26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26.88	726.88	
2011150	事业运行	23.80	23.8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60.00		2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9	16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9	163.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83	4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7	7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9	3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6	41.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6	41.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6	31.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	7.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6	77.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6	7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2	64.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4	12.74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68	1,010.68		
其中：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9	163.4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46	41.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26	77.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1,292.88	本年支出小计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92.88	支出总计	1,292.88	1,292.88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2.88	1,032.88	891.33	141.55	2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68	750.68	609.13	141.55	26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10.68	750.68	609.13	141.55	26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26.88	726.88	585.33	141.55	
2011150	事业运行	23.80	23.80	23.8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60.00				2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9	163.49	16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9	163.49	163.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83	46.83	4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7	77.77	7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9	38.89	3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6	41.46	41.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6	41.46	41.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6	31.56	31.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1.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	7.30	7.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0.6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6	77.26	77.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6	77.26	7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2	64.52	64.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4	12.74	12.74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2.88	891.33	141.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0.10	800.10	
30101	基本工资	207.94	207.94	
30102	津贴补贴	214.70	214.70	
30103	奖金	124.54	124.54	
30107	绩效工资	3.11	3.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77	77.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89	38.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5	34.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0	7.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3	5.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83	66.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3	19.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5		138.15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8.20		8.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75		10.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0		1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0		1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0		24.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4	91.24	3.40
30301	离休费	19.62	19.62	
30302	退休费	70.49	70.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	1.13	3.4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基本支出表

部门：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1, 032. 88	1, 032. 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0. 10	800. 10
30101	基本工资	207. 94	207. 94
30102	津贴补贴	214. 70	214. 70
30103	奖金	124. 54	124. 54
30107	绩效工资	3. 11	3. 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 77	77. 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 89	38. 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 15	34. 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 30	7. 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 63	5. 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 83	66. 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 23	19. 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15	138. 15
30201	办公费	20. 00	20. 00
30202	印刷费	20. 00	20. 00
30207	邮电费	8. 20	8.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00	1. 00
30211	差旅费	5. 00	5. 00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75	10.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0	1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0	1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0	24.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4	94.64
30301	离休费	19.62	19.62
30302	退休费	70.49	70.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	4.53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合计	260.00	260.00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60.00	260.00							
协作区、协作组工作经费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50.00	50.00							
监督检查及各项工作经费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10.00	21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部门：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292.88 万元（不含提前下达，下同），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 1,292.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92.8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292.88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2.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0.02 万元，增长 6.60%，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机关单位在岗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二是增加协作区、协作组工作经费。

（二）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1,292.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0.02 万元，增长 6.60%，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机关单位在岗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二是增加协作区、协作组工作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1,032.88 万元，

占 79.8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60.00 万元，占 20.11%，主要用于县委巡察工作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市纪委监委党风廉政教育泾县分中心经费、协作区、协作组工作经费等。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292.8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68 万元，占 78.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9 万元，占 12.64%；卫生健康支出 41.46 万元，占 3.21%；住房保障支出 77.26 万元，占 5.98%。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02 万元，增长 6.60%，主要原因：一是机关单位在岗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二是增加协作区、协作组工作经费。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2.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0.02 万元，增长 6.60%，主要原因：一是机关单位在岗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二是增加协作区、协作组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68 万元，占 78.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9 万元，占 12.64%；卫生健康支出 41.46

万元，占 3.21%；住房保障支出 77.26 万元，占 5.9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726.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3.33 万元，增长 6.34%，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机关单位行政在岗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二是离、退休人员绩效奖励纳入功能科目“行政运行”核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 23.8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75 万元，增长 69.40%，增长原因主要是机关单位事业在岗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6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增长 23.81%，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协作区、协作组工作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46.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2.88 万元，下降 53.03%，下降原因主要是一是离休人员去世一名；二是离、退休人员绩效奖励纳入功能科目“行政运行”核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77.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3 万元，下降 2.79%，

下降原因主要是按机关单位在岗人员总缴费基数实际计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38.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06 万元,增长 30.37%,增长原因主要是按机关单位在岗人员总缴费基数实际计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31.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96 万元,增长 28.29%,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机关单位行政在岗人员增加;二是缴费基数上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1.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85 万元,增长 75.22%,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机关单位事业在岗人员增加;二是缴费基数上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 7.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增长 30.36%,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机关单位在岗人员增加;二是缴费基数上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 0.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67%,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机关单位在岗人员增加;二是缴费基数上涨。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64.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1

万元，下降 16.88%，下降原因主要是按机关单位在岗人员工资总额计算。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 12.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增长 2.58%，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单位在岗人员增加，提租补贴缴存数增多。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32.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1.33 万元，公用经费 141.55 万元。

（一）人员经费 89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预算共安排基本支出 1,032.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02 万元，增长 2.99%，增长原因主要是机关单位在岗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十、关于 2024 年项目表的说明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6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增长 23.81%，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项目协作区、协作组工作经费。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6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6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监督检查及各项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1、以学习贯彻各级党委、纪委工作要求，全面部署推进好全县纪检监察各项重点工作。2、以推动工作落实为重点，认真开展跟进监督检查。3、以持续优化政治生态为目标，从严从实开展监督执纪问责。4、以深化警示教育为抓手，提升廉政教育效果。5、以推进改革创新为核心，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6、以提升能力水平为根本，着力打造纪检监察铁军。

（2）立项依据。严格监督管理，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督促干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纪执法。

（3）实施主体。泾县纪委监委。

（4）起止时间。项目时间为长期。

（5）项目内容。一是加强廉政工程建设；二是精准落实政治巡查要求；三是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四是强化政治引领，为推动泾县新阶段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五是持续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 210 万元人民币。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监督检查及各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19001			实施单位		泾县纪委监委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50	年度资金总额:		210		
		其中: 财政拨款		650	其中: 财政拨款		2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2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加强廉政工程建设。 目标 2: 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 目标 3: 严格执行监督执纪。 目标 4: 强化政治引领, 为推动泾县新阶段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目标 5: 持续加大培训力度, 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目标 1: 加强廉政工程建设。 目标 2: 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 目标 3: 严格执行监督执纪。 目标 4: 强化政治引领, 为推动泾县新阶段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目标 5: 持续加大培训力度, 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巡察及监督检查次数		≥ 76 次/年	数量指标	指标 1: 巡察及监督检查次数		≥ 76 次/年
			指标 2: 案件办理及维护数		≥ 20 件		指标 2: 案件办理及维护数		≥ 20 件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指标 2: 监督检查覆盖率		85%		指标 2: 监督检查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指标 2: 办案及时率		及时		指标 2: 办案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 1: 廉政工程建设		12 万	成本指标	指标 1: 廉政工程建设		4 万
			指标 2: 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		195 万		指标 2: 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		60 万
			指标 3: 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分中心办案维护		195 万		指标 3: 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分中心办案维护		60 万
			指标 4: 监督检查工作		124 万		指标 4: 监督检查工作		43 万
				指标 5: 县委巡察工作		124 万	指标 5: 县委巡察工作		43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影响程度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影响程度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2. 协作区、协作组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减少，坚持系统思维、改革创新、稳妥有序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协作区组织形式、厘清职责任务、健全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把协作区打造成政治监督“前沿阵地”、审查调查“协作高地”、为民办事“暖心驻地”、纪检干部“培训基地”，织密扎牢基层监督网，破解熟人社会监督难题，充分发挥基层监督“前哨”作用，早发现、早处置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切实将监督融入基层治理，让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和正风肃纪反腐中感受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立项依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协作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皖纪发〔2022〕3号）。

(3) 实施主体。泾县纪委监委。

(4) 起止时间。项目时间为长期。

(5) 项目内容。延伸监督触角，充分发挥协作区全过程近距离监督优势，采取“看问听查”四字工作方法，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监督，看成效、问进展、听意见、查问题，及时发现和处理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管党治党责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 50 万元人民币。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协作区、协作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19001		实施单位		泾县纪委监委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0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2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进一步明确协作区组织形式、厘清职责任务、健全工作机制, 深入推进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早发现、早处置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切实将监督融入基层治理。					目标: 进一步明确协作区组织形式、厘清职责任务、健全工作机制, 深入推进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早发现、早处置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切实将监督融入基层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协作区标准化制度化建设		=3 个	数量指标	指标 1: 协作区标准化制度化建设		=3 个
			指标 2: 协作组标准化制度化建设		=3 个		指标 2: 协作组标准化制度化建设		=3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指标 2: 监督检查覆盖率		≥ 90%		指标 2: 监督检查覆盖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50 万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50 万
			指标 2: 协作区、协作组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工作经费		50 万		指标 2: 协作区、协作组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工作经费		5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提升程度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提升程度		较高
			指标 1: 对协作区、协作组工作规范化法制化的影响程度		较高		指标 1: 对协作区、协作组工作规范化法制化的影响程度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协作区、协作组工作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协作区、协作组工作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 85%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 85%

（二）机关运行经费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1.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48 万元，增长 2.52%，增长主要原因是机关单位在岗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三）政府采购情况

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金额 322.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66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00 万元、通用设备 297.91 万元、专用设备 0.00 万元、其他资产 24.93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购置费 18.00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

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6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